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立足部门职能，以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等六部分编写本报告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市国资委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账号、新闻媒体等平台，及时主动公开各类信息。其中：市国资委官网发布了 191 篇信息，包括国资工作 52 篇、企业动态 51 篇、党建园地 23 篇等，公开了《2023 年东莞市市属国有企业物业租金减免工作方案》等文件。上报省国资委信息 5 篇，采用 3 篇。上报市委市政府信息 30 条，采纳 17 篇。通过“东莞国资”微信公众账号，推送信息 367 条，浏览量达 20 万余人次。此外，市国资委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联合南方+开设了“国资频

道”推广平台，在东莞日报、东莞广播电视台等权威官方媒体发布新闻宣传报道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和答复规范，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2023年度，市国资委规范使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宗（自然人申请16宗），答复办结15宗（同意公开1宗，因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而无法提供14宗）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宗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数为0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年以来，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委重要议事日程，由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和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更新《东莞市国资委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贯彻落实《东莞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化市属国企信息公开改革，加强市属国企信息披露，打造阳光国企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市政府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求，市国资委以“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”网站作为政务公开平台，对委内政务动态等不同层面信息进行主动公开。2023年新增“重

组与资本运营” “其他文件” 子栏目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发布台账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，并逐项推动落实。严格遵守《保密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完善新媒体平台委托运营商服务合同，着重规范对微信公众号运营的安全、保密、信息时效等等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6	0	0	0	0	0	1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	0	0	0	0	0	0

办理结果	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	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4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5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国资委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

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问题体现在信息公开形式创新不够丰富，如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；文稿审核不够细致等。针对这些问题，2024年，市国资委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深化政策解读，通过音频、图文等形式丰富政策解读，提升解读效果。二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，畅通信息发布的渠道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，杜绝出现错字、敏感词等错误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国资委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